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864

聯絡人：蔡志遠

電 話：02-7736-7838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28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00072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函文、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修正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暨本部收繳時程及評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10年5月21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12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前於109年4月28日國人勤務字第1090090499號函修頒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及本部前於109年4月30日臺教學(一)字第1090062755號函送國防部修正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同時作廢。
- 三、再次重申依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二款第九目略以：各單位承辦人應於國軍人員退伍、退休或離職核定生效前七日收繳其身分證明；請各學校(單位)依其規定完成收繳，本部收繳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：軍訓教官於離退前七日收繳，並於收繳後次日函送本部辦理(如：110年6月1日零時退伍，請於110年5月25日收繳，並於110年5月26日函送本部，遇假日順延)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收繳時程比照大專校院，並送所屬各直

教育部

轄市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承辦人。

(三)各直轄市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：所轄縣市學校當月離退最後一員均已完成收繳後，應於次日函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辦理。

(四)國教署：所轄直轄市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當月完成收繳後，應於次月7日前函送本部辦理。

四、本案評核依本部102年1月9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020003133號函頒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精進軍訓工作評核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28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